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 041 号

南通市 2024 年度第 2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黄海路北、鸥江路西侧地块（万高药业）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2024〕49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成片开发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7.7985 公顷。

滨江街道富三村 7.79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027 公顷，耕地 3.7544 公顷，建设用地 3.095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9 日

